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保险”或“公司”）现将 2025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个人意外险经营情况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 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52.14	1226.91	2334216.84	90.81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	0.53	3406.44	0.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65	120.39	1094551.04	-0.09
	三、保险经纪	51.46	987.24	330887.44	89.64
	四、银行类保险兼 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 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 渠道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3	118.75	905371.92	1.25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二)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 赔付率 (%)
1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保险经纪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售	51.08	974.12	316705.00	87.76	108.71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二、2025 年度团体意外险经营情况

(一) 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5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三、2025 年度意外险典型理赔案例

（一）个人意外险典型理赔案例

2025 年 7 月 26 日，融盛保险坐席接到报案电话，报案人告知被保险人刘先生在工作期间不慎踩空坠落，经全力抢救无效不幸身故。我司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启动理赔查勘流程，经工作人员细致核查、全面取证，初步判定该事故符合保险责任约定。考虑到刘先生为灵活就业人员，家庭经济条件较为困难，我司主动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家属，积极协助收集理赔相关材料，高效推进理赔审批事宜。最终，我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足额支付保单约定赔款 48 万元。被保险人家属对我司的高效理赔与暖心服务深表感谢，我司始终践行保险保障初心，以专业、便捷、贴心的服务，切实为遇难家属缓解家庭经济压力，传递保险温度与企业担当，严格履行“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

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

（二）团体意外险典型理赔案例

2025年6月9日，融盛保险坐席接到报案，称被保险人陈先生在宿舍内突发疾病，经紧急抢救无效不幸身故。我司迅速开展查勘工作，结合保单条款，确认保险责任涵盖疾病身故，明确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考虑到陈先生年纪尚轻，其家属承受着巨大的精神打击，理赔人员在开展工作的同时，主动安抚家属情绪，详细告知理赔所需材料、流程及注意事项，并与家属保持密切沟通，实时反馈理赔进度。在家属提交的理赔材料齐全无误后，我司高效完成审核审批，于2025年7月1日按时支付保单约定赔款15万元，有效缓解了被保险人家属突如其来的经济压力与精神困境。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及家属对我司的专业服务与人文关怀给予高度认可和诚挚感谢，我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保险保障使命，彰显企业责任与温度，切实履行“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